

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申请书

- ☐初次
- ☐变更
- ☐延续
- ☐注销

原卫生许可证号：

申请单位：

经营地址：

申请日期：

海关总署监制

基 本 情 况	单位名称			
	单位地址			
	经营地址			
	经营面积			
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或经营者)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		电子邮箱	
			传真	
	从业人员人数：			
	是否通过体系认证、验证 (证书号)			
经营类别： ☐ 食品生产 ☐ 食品流通 ☐ 餐饮服务 ☐ 饮用水供应 ☐ 公共场所				
申请经营范围：				

申请人承诺：

本申请书及其所附资料中的有关内容均真实、合法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，本申请人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签字（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经营者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公章）

填写示范

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申请书

- ☐初次
- ☐变更
- ☒延续
- ☐注销

原卫生许可证号：A44230011020

申请单位：南京市**公司

经营地址：南京市禄口国际机场候机楼西二指三层**商铺

申请日期：2018 年 5 月 08 日

海关总署监制

基 本 情 况	单位名称	南京市**公司		
	单位地址	南京市禄口国际机场候机楼西二指三层**商 铺		
	经营地址	南京市禄口国际机场候机楼西二指三层**商 铺		
	经营面积	81 平方米		
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或经营者)	高**		
	联系人	杨**	联系电话	13888888888
			电子邮箱	abc@126.com
			传真	025-26666666
	从业人员人数：6 人			
	是否通过体系认证、验证 (证书号)	否		
经营类别： ☐ 食品生产 ☒ 食品流通 ☐ 餐饮服务 ☐ 饮用水供应 ☐ 公共场所				
申请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（含有温度要求）				

申请人承诺：

本申请书及其所附资料中的有关内容均真实、合法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，本申请人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签字（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经营者）：高**

日期：2018 年 5 月 08 日

（公章）

《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》填制说明

1.填写时要用签字笔或钢笔，文字要求简练、清楚，不得有涂改现象，空格处以“无”字填写。填写如纸张不够，可自行附页。

2.申请材料的文字、图像、符号应该清晰；除设计图纸外，其他提交的申请材料大小均为 A4 纸。申请材料中的外文需翻译成中文；所有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3.许可类型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，在初次、变更、延续、注销、临时申请的选项前“□”中划“√”。

4.申请单位/单位名称：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“名称”或“企业名称”。

5.经营地址：申请从事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项目的地址。

6.申请日期：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的日期。

7.单位地址：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“住所”或“企业住所”。

8.经营面积：以平方米为单位。

9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经营者）：企业法人填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上的“法定代表人”、个体工商户填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》上的“经营者姓名”、个人独资企业填《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》上的“投资者姓名”，其他企业填工商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姓名，其他组织机构填相应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。

10.联系人：填写本单位负责国境口岸卫生许可业务的联系人姓名。

11.联系电话：可填写联系人的移动电话或者固定电话。固定电话没有分机号码的，按照 XXXX-XXXXXXXX 的格式填写，有分机号码的按照 XXXX-XXXXXXXX-XXX 的格式填写。

12.电子邮箱：填写经常使用的邮箱。

13.从业人员人数：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、饮用水供应、公共场所服务的人员数量，初次申请和临时经营可不填写此项。

14.是否通过体系认证、验证：指通过 HACCP、ISO2000 等认证的企业，如有请填写“是”，并填写获得的证书号；如未取得认证或验证，请填写“无”。

15.经营类别：根据实际情况，在“食品生产、食品流通、餐饮服务、饮用水供应、公共场所”选项前“□”中划“√”（可多选）。

16.申请经营范围：航空配餐、生产预包装食品；食品销售、交通工具食品供应；特大型餐馆、大型餐馆、中型餐馆、小型餐馆、食堂等；生活饮用水供应（含二次供水）、交通工具饮用水供应；候车（机、船）室、住宿业、商场（店）等。

17.申请人承诺：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经营者阅读后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错误示例

1. 申请书没有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的签名和签署日期。
2. 申请经营类别选择错误。
3. 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备，如缺少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或卫生管理制度不全。
4. 企业准备的书面材料与实际核查的情况存在不一致。